

# 合同协议书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利县老县一桥拆除重建工程，已接受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利县老县一桥拆除重建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整（592899.00元）。实际资金结算最终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更，承包人项目总工：范飞。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到《公路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有垫付部分资金的义务。同时严禁工程违法转包非法分包，尤其杜绝倒卖工程现象，一

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11、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账户名：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账号：2607 0661 0920 0146 225。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军*

*陈军*

2023年4月18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周松*



2023年4月18日